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19〕13号

关于《广东益友箱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ABS 箱、铝箱 22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益友箱包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益友箱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ABS箱、铝箱22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租赁广东清远市高新开发区百嘉工业园 17 号区 1 号 A2 栋一、二楼厂房进行建设，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3° 36' 48.98"，E 113° 03' 40.06"。项目占地面积 2741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5482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 ABS 箱和铝箱的生产，预计年产 ABS 铝箱 12 万个，铝箱 10 万个。

二、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.638t/a，根据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《关于清远市清城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(第一批)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(清城环总量函[2019]02 号)，其 VOCs 总量来源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，并按 1.5 倍进行倍量替代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

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2019年2月14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2月14日印发
